

· 法眼观察 ·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省高级法院通报了2020年度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及典型案例——

# 司法发力保护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去年以来,全省法院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以民事审判为基础,刑事审判与行政审判并行发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维护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法治秩序。

## 创新驱动 提升审判质效

自媒体时代,西安大唐不夜城、重庆洪崖洞、杭州西湖宋城、长沙文和友等街区,成为消费者竞相追逐的“打卡”地,成为所在城市最具特色的文化标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市运营商在借鉴经验模式的同时,傍名牌、搭便车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屡见不鲜,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徽街是合肥最具特色的餐饮、文创街区,并且徽街项目广泛分布省内外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此次发布的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融侨公司在商业地产销售及品牌招商过程中使用“小徽街”等宣传用语,暗喻与徽街存在特定的关联,对两者之间的商誉产生混淆。该案判决对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合肥乃至安徽特色品牌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知识产权审判紧贴时代潮流,促进合肥特色的人文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助力合肥特色文化标识的打造,用“司法之手”使合肥的“江淮瑰宝”更受欢迎。

“全省法院以创新为驱动力,高质量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省高级法院相关

负责人介绍,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各级法院多措并举探索破解“举证难”,加大保全措施、民事调查令的运用力度,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开展证据保全70余次,有效收集、固定和保护证据。

审判实践中,我省法院强化司法裁判的规则治理与引领作用。省高级法院审理的陈光临等与黄山市黄山区档案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通过明确点校概念,认为黄山市黄山区档案局在组织实施点校过程中,并未歪曲、篡改原本,未侵害原作者的人格利益,从而认定侵权不成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重焕生机。省高级法院审理的芜湖才美文化传媒公司与李津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结合网络环境的特殊性以及直播领域运作方式和盈利模式,依法认定直播领域恶意诱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大执行力度兑现胜诉利益,是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一环。去年,全省各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执行案件1174件,执结1162件。

## 多维联动 深化审判改革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自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诉张业锋、芜湖市迪顿电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是由芜湖经开区法院审结的我省首例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该案的判决,彰显了知识产权刑事自诉制度为权利人权益保障补充救济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刑罚惩治与震慑犯罪功能。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注重多维联动、同向发力,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改革创新。省高级法院印发《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实施方案》,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会签

《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意见》,形成以知识产权民事审判集聚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审判的管辖格局。

针对知识产权纠纷,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多元化解。开展在线调解,自2019年8月起全面对接和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开展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去年平台共受理知识产权纠纷4448件,结案4173件,调解成功2501件,调解成功率56.22%;推进诉前调解,宿州市中级法院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蚌埠市中级法院接受当地仲裁委派常驻仲裁员担任案件调解工作;促进多元化解,合肥高新区法院成立多元调解办公室,并在诉调对接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由相关律师事务所承担部分知产案件即时速调事务。

在推广实施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的同时,各级法院就促进案件快审机制进行积极探索。滁州市中级法院成立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模式”建立相关速裁快审团队,并设立专职陪审员岗位,提升陪审员参与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的比例;合肥高新区法院加大小额诉讼案件适用的力度,缩短审理周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法院探索“线上”+“线下”的办案模式,积极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仅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就线上调解案件210余件,依法保障了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

## 紧密协作 强化全链保护

“我省法院一直注重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在最高法院推动下,省高级法院会同长三角区域法院

和知识产权局签署《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共建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机制;举办第五届“皖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沪苏浙皖四地三级法院代表共聚一堂,并邀请长江流域高校学者、业内人士参会,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常态化交流研讨平台。

为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作,省高级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单位联席会议,牵头15家成员单位共同交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及工作衔接问题。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支持合肥、芜湖等地市场监管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等八家单位会商签署《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共同整合组建合肥市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合肥高新区法院与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建立联动机制,在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接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驻院学习,共同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在司法服务创新主体方面,省高级法院组织三级法院法官调研高新企业,就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提出意见建议。亳州市中级法院组织当地特色药企、酒庄座谈,提出专利、商标保护建议。芜湖、马鞍山市中级法院分别走访辖区内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倾听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铜陵市中级法院主动下沉乡镇,现场普法答疑。芜湖经开区法院与芜湖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单位联手,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大讲堂”“芜湖科技创新直播间”云讲堂。蚌埠市禹会区法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平台。

· 热点评谭 ·

## 为教科书般处罚决定书点赞

■ 杨维立

因在互联网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上海食派士商贸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罚款116.86万元。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该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调查结果,同步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瞬间刷屏网络,全文超过1.5万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了法律文书式表述外,文中还有大量的统计数据和计算公式,有理有据,堪称教科书般的处罚决定书。

行政决定书是行政执法活动的集中表达,也是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公正性的证明。在现实生活中,个别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简单罗列事实,说理部分措辞如金,语言表述形式模块化,让当事人难以信服。而在本案中,针对违法事

实的认定,处罚决定书既采用了文字描述,又运用经济学方面的数理模型进行论证,从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性质、功能、价格等方面进行需求替代分析,辅以供给替代分析,并围绕该市场的需求特性与收费模式开展了假定垄断者测试。

总的来说,这份处罚决定书文字严谨、逻辑清晰、论证有力,把行为人违法的事实讲得清清楚楚,将其为何受到处罚的道理说得明白,让公平正义更加看得见、摸得着。对社会公众而言,它也不失为一部释法明理的绝佳普法教材,在赢得公众认可的同时,也广泛传播了反垄断法律知识,弘扬了社会法治理念。事实表明,政府部门执法文明规范,释法说理专业负责细致,既能体现出对执法对象的尊重,让其心服口服,也能使执法活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以充分彰显。

· 执法为民 ·

## 提速接处警 提升安全感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切资源向接处警汇集,一切屯警为接处警服务,不断调整和创新警务工作模式,通过创立“一站式”派单警务,接处警提速增效,用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不管是涉及交通事故的报警,还是涉及到噪音扰民的报警,公安机关都会及时组织民警赶到现场处置。对于涉及到其它职能部门的报警,还会通知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一起赶到现场共同处置。”宿松县孚玉镇大河社区党总支书记周才,经常协助公安机关参与矛盾纠纷调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接处警的变化感受颇深。今年以来,他积极配合辖区孚玉派出所和县劳动监管部门,不仅成功化解了由讨薪引发的3起矛盾纠纷,而且及时帮助11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近30万元工资。

据宿松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负责人介绍,过去,城区发生的各种警情基本是调度辖区派出所及县局相关警种予以处置;现在,改变为点对点调度屯警路面或街面的治安卡口执勤点、路面交警岗亭、街面巡逻等警力予以先期处置。对于农村地区的各种警情,点对点调度辖区派出所警力予以先期处置,为及时出警提供了有力保证,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针对各种警情建立了分级分

类处置措施,纠纷类警情在就近警力先期处置未得到现场化解时,即交由辖区派出所处理,由派出所根据该纠纷特点和复杂程度,落实相应的调解措施。交通事故类警情,由交警路面中队和派出所共同承担处置任务,对于轻微交通事故,处警民警赶到现场后自己拍照,固定证据,然后通知当事双方到交警部门处理;对于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交通肇事逃逸的事故,处警民警将其及时移交交警事故中队处理。求助类警情,接警员会根据其特点和性质,指令相关警种和部门共同处置。对于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紧急警情,则同步指令辖区派出所、特警、交警等警种共同处置,并将警情通报给应急、卫生和社会志愿组织协同处置。

通过推行“一站式”派单警务,不仅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接处警效能,而且使一大批警情得到妥善、圆满处理,将群众的损失努力减少到最低程度。今年2月9日凌晨,宿松县河塌乡吴岭村年过八旬的贺某在使用电热器时引发火灾,自己也被烧伤。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辖区河塌派出所赶赴现场扑救,并将警情通报给应急、卫生部门。河塌派出所联合县消防大队及时将火扑灭,减少了贺某损失;县120则及时将被烧伤的贺某送到县医院救治,保障了贺某的生命安全。

目前,宿松县110联动单位和部门已发展到50多家,在处置火灾、自然灾害、事故险情等警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警方提示 ·

## 谨防“升级学生账户”陷阱

■ 躬罔

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诱导性营销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针对这一乱象,国家五部门3月17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不法分子借国家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之机设置陷阱,以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将“学生账户”升级为“成人账户”为由实施诈骗。近期,一些地方已发生涉“升级学生账户”诈骗案件。在实施此

类诈骗中,不法分子瞄准有支付宝账户的大学生及青年群体,冒充银监会工作人员或支付宝客服,宣传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的规定,谎称“需要升级学生账户”“不升级则影响征信”等,诱导受害人进行“注销账户并办理结清证明”等操作,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贷款提现,再转账至指定账户进行所谓“验证”,从而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警方提示:**务必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信息,通过正规渠道或平台办理个人贷款业务,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在接到自称“银监会工作人员”“支付宝客服”的电话时,要保持冷静,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切勿轻信对方谎言汇款转账。

## 拒绝毒品

近日,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平安建设部协同街道人大等单位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专题活动,促进辖区居民和青少年真正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提升“拒毒、防毒”意识。

本报记者 胡娅莉 许蓓蓓 摄



· 以案释法 ·

## 民法典,全面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 潘家永

收养是婚姻家庭法中的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收养法律制度作了必要的修改完善,亮点多多。

**【案例】** 周某的挚友陆某及妻子在一起事故中双双身亡,留下刚满14周岁的孩子晓伟。晓伟生活自理能力较差,为使晓伟得到关爱和照顾,周某和妻子想把晓伟收养至膝下。法律对被收养人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 原收养法将被收养人限制为不满14周岁的人,这就意味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不能被收养,而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体和心智尚未成熟,一旦面临意外的家庭变故就可能因欠缺收养法律制度保护而受到伤害。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将被收养人年龄放宽至“不满18周岁”,可以让更多孤儿能享受家庭的关爱,也能让有收

养意愿的人享受天伦之乐。因此,周某夫妇征得晓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并且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晓伟。

**【案例】** 马先生与妻子育有一子,国家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后,二人渴望有个闺女。但妻子年龄偏大,担心高龄产产危险,二人便想到儿童福利机构收养一个女孩。法律允许他们再收养一个女孩吗?

**【评析】** 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30周岁。”民法典的规定与原收养法相比有三处变化,一是为了与二孩生育政策相一致,将收养人“无子女”修改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是民法典第1100条将原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修改为“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2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三是增加了

收养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条件。据此,马先生夫妇虽已有一个孩子,但如果他们符合收养的其他各项条件,就可以再收养一个女儿。

**【案例】** 孙某夫妇均是公务员,身体健康,关系和睦,遗憾的是结婚十几年来仍没能生育子女,于是双方决定到儿童福利机构收养一个孩子,并一同到福利院了解考察,喜欢上了9周岁的晓泉。如果收养晓泉,是否要征得晓泉本人同意?

**【评析】**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还包括当事人具有收养合意。原收养法第11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民法典第1104条则将原规定的“10周岁”修改为“8周岁”,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民法典第19条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由“10周岁”降低为“8周岁”;二是考虑到这一阶段的未成年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自我意识,将收养“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需征得

本人同意作为收养的必要条件,充分尊重了被收养人涉及自己人身关系变动的自主决定权。据此,孙某夫妇收养晓泉必须征得晓泉本人同意,儿童福利院不能单方作主。

**【案例】** 庞女士今年38周岁,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但一直未婚未育。随着年龄增长,庞女士渴望有个孩子,于是计划收养一名孤儿,但不知如何办。收养孩子要经过哪些程序?

**【评析】** 原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在此基础上,民法典第1105条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的规定,从而从源头保障收养行为更有利于被收养人。收养评估主要是指民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通过访谈、实地查看、走访等方式,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个人经历、婚姻状况及子女情况、职业和经济状况、身心健康状况、道德品行、居住环境等情况,并对收养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估结论是审核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收养条件的重要依据。据此,庞女士确定收养对象后,应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民政部门在备案登记后,即组织实施调查评估。经评估认定具有抚养教育子女能力,即可办理收养登记。



日前,明光市组织55个市直单位的200余名普法志愿者走进南湖法治广场,采取散发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展板海报展示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市民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

本报通讯员 袁松树 邵先艳 摄